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55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、衛生局局長及兵役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。
- （二）臺北市醫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臺北市役男檢查醫院代表二至四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役男複檢醫院代表一至二人。
- （五）國內各專科醫學會代表一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兵役局簽報本府核定後解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兼案件核定後，由兵役局辦理解聘（派）兼事宜。